

永嘉葉鵬飛著

實用官廳簿記

馬寅初題



實用官廳簿記

實價國幣七角八分

外埠酌加運費

編著者 葉鵬飛

發行者 陸高誼

出版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再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闡官廳簿記之精義
作整理財政之準繩

海昌徐永祚敬題



計政是程

永嘉徐寄願題



綜
名
西
鼎
寶

周
守
良
題



徐 序

簿記一類學術，現在一般社會已公認為有研究之價值，已成為一種記載各種企業方法之必要工具，由記載方法之正確與否，進而研究如何整理，如何設計，如何改革，是由實用簿記方面，逐漸引入到應用會計學範圍內，近世任何企業，無論為國營的或民有的，苟非經過精密之組織，詳確之記載，及有系統之報告，不足以收指臂之效，是則簿記一門，當然是研究公私各企業之一種紀錄方法，又可視作整理及控馭公私各企業程序中之必要工具，毫無疑義，一國財務行政之設施，其範圍之廣大，為任何企業所不能及，凡屬官廳之歲入歲出，無論屬於中央政府，省政府或縣政府，影響一般社會金融，全民生計，極為普遍，極為密切，所以近世各國對於官廳簿記制度，規定步驟，極為嚴密，例如記帳方法，報帳程序，審核手續等，特設法規，以資遵守，我國近數年來，一般社會心理，逐漸注意到國家財政公開之需要，而在政府方面，中央則先後設立審計院，主計處，督促全國財務行政，依照程序，處理事務，省政府所屬各廳各縣，又有會計主任之設置，整理各該管區域內之財政收支狀況，時至今日，官廳簿記制度，已為一般公務人員所認為應行研究之基本知識，惟是上項制度，所包括之範圍極廣，欲覓得一種有系統的參考書，頗覺難得，今讀葉君鵬飛近所編著之

實用官廳簿記一書，窮源竟委，立意新穎，而又切於實用，葉君服務浙省財務機關有年，平時對於職務上之經歷，細加研究，竭數年之精力，編就此書，其中所述簿記概論，會計機關，金庫意義，會計科目，傳票制度，帳表格式，簿記規則，繳款，支款，預算，決算，交代手續等，計共十章，條分理析，程次井然，關於官廳簿記應有之資料，包括殆盡，其探討門徑，已由簿記方法而入會計範圍矣，書末另附附錄各則，均為實用必備之參考，凡是公務機關財務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均應人手一冊，以資考鏡，即一般公民，向抱國家財政公開之目的者，亦宜人手一冊，俾得明瞭各項財政收付系統，總觀以上各節，則斯書之大有裨於世也，彰彰明矣，爰樂為之序。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會計師徐廣德

自序

我國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治理財務人員，雖殫精竭力，均不能收整理之效，考其原因，雖因政治不良，及國民經濟之不景氣所致，然出納官吏，兼任命令官吏，既無專門學識，務爲簡陋，模糊含混，不肖者因緣爲奸，互相侵蝕，既無系統，又乏統計，是故年度內之歲入歲出，非獨國民無由聞問，即從事財政人員，亦莫知其底蘊，實會計組織不健全，及出納制度之不善，有以致之也，是故欲整理財政，必須整理會計機關始，欲整理會計機關，必須改善官廳簿記始。

簿記爲整理財政有系統的記錄，舉凡財產增減變化之程序，於繁冗複雜之中，獲精確明瞭之效，考既往之成敗，悉現在之狀態，將來之計劃，賴以設施，故經濟事業之發展，及財政整理之成就，均視簿記之完備與否以爲斷，故凡私人事業之發達，公共集團之經營，莫不賴乎簿記組織之完善，作施政指南矣。

官廳之度支，取之於人民，欲求取信於民，財政必須公開，公開之道，在乎實行會計制度而已，故確定預算，厲行決算，侵蝕冒濫之弊可免，財政刷新之效則現，今者，財政法規，次第頒布，會計機關，漸次設立，主計處主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審計部審查浮收濫支，及會計上不法事件，金庫管理國家之出納，使國家財政，歸納正軌，並頒會計帳冊，使全國會計

機關,有所遵從,惜會計人才缺乏,研究官廳會計書籍不多,雖曰整理,難收實效,鵬飛有鑒於此,本經驗所得,參以學理,編成是書,定名曰實用官廳簿記,俾學者多一研究機會,然謬誤之見,誠所難免,務望博雅專家,時加匡正,則本編或可爲整理財政之梁津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永嘉葉鵬飛自序

目次

第一章	概論	1
第一節	簿記大意	1
第二節	簿記種類	1
第三節	官廳簿記	2
第四節	會計年度	3
第五節	會計機關	4
第一款	會計立法機關	5
第二款	會計司法機關	5
第三款	會計行政機關	5
第一項	歲入事務機關	6
第二項	歲出事務機關	6
第三項	現金出納機關	6
第四項	物品出納機關	7
第二章	金庫	8
第一節	金庫之意義	8
第二節	金庫與會計	9
第三節	金庫之種類	10
第四節	金庫與中央銀行	11
第三章	會計科目	13
第一節	會計科目之性質	13
第二節	屬於收入類科目	14
第三節	屬於支出類科目	15
第四節	屬於往來類科目	20

第四章	傳票	22
第一節	傳票之意義及效用	22
第二節	傳票之種類	22
第三節	傳票之記載	31
第五章	帳表	32
第一節	帳表之組織	32
第二節	責任官吏應用簿記	33
第三節	出納官吏應用簿記	34
第四節	帳簿之格式及記法	36
第一款	主要簿記	36
一	日記帳	37
二	總帳	39
三	現金出納帳	41
第二款	補助帳簿及備查帳簿	42
第一項	整理收支及往來簿記	42
一	收入分類帳	43
二	支出分類帳	44
三	往來分類帳	45
第二項	整理決算簿記	46
一	編製決算底簿	46
第三項	整理稅收簿記	48
一	定額收入分類簿	48
二	無定額收入分類簿	49
三	稅款未收訖額整理帳	50
四	收入預算登記簿	51
第四項	整理官有財產有價證券及收據帳簿	52
一	官有財產登記簿	53
二	有價證券出納簿	55
三	各項收據登記簿	56
第五項	整理現金簿記	57
一	庫存簿	58
二	暫記分類帳	59

三	銀行往來分戶帳	61
四	各幣收支明細帳	62
五	各幣兌換盈虧簿	64
第六項	整理物品簿記	66
一	物品收入帳	66
二	物品支出帳	67
三	物品分類帳	68
四	存儲物品編號簿	69
五	存儲物品供用簿	71
第七項	整理支出簿記	71
一	支出預算登記簿	72
二	支出預算分配簿	73
三	俸給底簿	74
四	工餉底簿	75
五	文具底簿	76
六	郵電底簿	77
七	購置底簿	78
八	消耗底簿	79
九	營繕底簿	80
十	租賦底簿	81
十一	印刷底簿	83
十二	雜支底簿	84
十三	旅費精算簿	85
十四	特別費底簿	87
第五節	表之格式及記法	88
第一款	整理現金表	88
一	現金收支對照表	89
二	稅款徵獲對照表	89
三	收支對照表	92
四	庫存表	94
五	收支旬報表	95
六	金庫收支日計表	96
七	金庫收支月計表	97
八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98

九	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	99
十	經費收支對照表	100
第二款	整理財產報告表	101
一	物品收支分類表	101
二	存儲物品現計表	102
三	財產增加表	104
四	財產減損表	105
五	財產目錄	107
第三款	整理支出報告表	108
第六節	憑證單據之格式及效用	114
一	領物單	115
二	俸給收據	115
三	工餉收據	117
四	購買郵票單	119
五	旅費計算書	119
六	旅費日記簿	120
七	證明單	121
八	電報單據註明簽	122
九	單據註明簽	123
十	單據分類簽	124
十一	單據黏存簿	124
第七節	預算決算書之格式及記法	126
第一款	預算書	126
一	全年度收入總預算書	126
二	全年度支出總預算書	128
三	月份收入預算書	128
四	月份支出預算書	129
第二款	決算書	130
一	全年度收入總決算書	130
二	全年度支出總決算書	132
三	月份收入計算書	132
四	月份支出計算書	133
五	物品收支計算書	134

第六章	簿記規則	137
第一節	記帳規則	137
第二節	啓用新簿時應用之表單	138
第七章	繳款及支款	141
第一節	繳款程序	141
第二節	支款程序	142
第三節	繳款支款應用書據之格式	145
第八章	預算	148
第一節	預算之意義	148
第二節	預算之編造	149
第三節	預算之種類	151
第四節	預算之設計	152
第九章	決算	154
第一節	決算之定義	154
第二節	決算編造之程序與期限	155
第三節	決算之審查	156
第四節	決算書附屬之單據	157
第十章	交代	160
第一節	交代之意義	160
第二節	移交	161
第三節	接收	163
第四節	交代應用清冊之程式	163

附錄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1
二	財政部會計則例	4
三	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9
四	會計法草案	10
五	審計法	14

六	審計法施行細則	17
七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19
八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	20
九	公務員交代條例	24
十	旅費暫行規則	26
十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26
十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33
十三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35
十四	中華民國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	38
十五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41
十六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43
十七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45
十八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	46
十九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月份計算書章程	47
二十	江蘇省政府新會計制度	50
二十一	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	54
二十二	浙江省金庫章程	57
二十三	浙江省各縣整理簿記暫行辦法	58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簿記大意

政治團體，或個人事業，苟欲維持其生存，勢不能不無經費，欲擴充其職務，尤不能不無經費。是故社會事業，無一事能與富財脫離關係。事業之發達與否，當視其貨財之贏虧為準繩。若不詳記顛末，則財產之增減，無從考查。於是乎會計尙矣。會計者，處理財產之進行，而發生增減變化，以一定之秩序，嚴密之法規，精確之計算，記其增減原委，以供統計之資料者是也。

會計之原委，即財產增減變化之歷史，簿記乃記錄財產之歷史，以供參考者也。凡屬財產之增減變化，均入簿記整理之範圍，考其原始，不過記載金錢之出納而已。現在社會日益進化，生活日趨複雜，事業發生，不僅關係於金錢，凡以金錢產生之財物皆屬矣。財產之範圍日廣，處理之方法，亦由簡易而臻周密，於是乎會計法規之編訂，會計帳簿之組織，會計科目之釐定，記錄方法之研究，遂為必要問題矣。斯簿記之學，所以愈演愈進，遂成一種獨立之科學也。

第二節 簿記種類

事業興而會計起，會計起而簿記隨之矣。簿記之目的，在

表示財產之增減變化，而其結果，能使經營事業之狀況，及損益之原因，悉能依秩序的方法，而表示之，故簿記應用之範圍至廣，無論何種事業，均得適用，因事業之種類不同，及記錄之事項各別，區別之，則分列如下：

普通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保險簿記	鐵道簿記
倉庫簿記	運輸簿記
工業簿記	農業簿記
礦業簿記	航業簿記
官廳簿記	家計簿記

以上所列，種類雖多，於整理財產之增減變化之原理，及計算記錄之方法則一，故簿記者，乃整理經濟主體之財產，而記錄其變遷之顛末，俾歸明確正當之法也。

第三節 官廳簿記

官廳簿記者，即整理各級政府及政府所屬之機關，關於財政上之收支，保管之程序，記帳計算之方式，及預算決算之編製是也，故官廳簿記之運用，必須依照會計法規，及財務行政上之一切法令範圍內，設定各種簿冊，而登記計算，以爲實質上之整理，其目的，在表示預算決算之明確，以取信於民衆者也。

私人會計，以收益無限爲準則，故力求贏利之增加，官廳會計，求收支適合爲準則，故不求歲入之賸餘，夫入不敷出，固足以動搖財政之基礎，然庫有餘財，亦足使國民之脂膏，徒供執政者之靡費，故其他簿記運用之範圍，以損益爲主